

書面質詢

梁普宇議員

就完善平台經濟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提出質詢

剛剛結束的第114屆國際勞工大會表決通過了《2026年關於平台經濟體面勞動的公約》，為快速增長的平台經濟建立了統一的國際勞工標準。公約的通過是數字化時代全球勞工權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也為本澳進一步完善勞動權益保障帶來啟發。

近年，本澳平台經濟蓬勃發展，催生出眾多活躍於平台領域的工作者。平台經濟的發展在為企業開闢新的市場，為居民創造新的就業方式和收入機會的同時，也給勞動權益保障帶來挑戰。由於多數平台企業將平台工作者歸類於“獨立承包商”，而非正式員工，許多人長期被排除在勞動保障制度之外，無法享有最低工資、休假權、意外保險及社會保障等基本權益。今次公約的通過，正是為解決相關問題，建立適用於全球平台經濟基本勞動保障架構的重要突破。公約的核心意義在於將勞動權益保障去身份化，即將勞動報酬、工作時間、職業安全與健康、算法治理、爭議解決等基本權益從傳統的僱傭關係中剝離出來，轉化為所有平台工作者都應享有的基礎性權益保障。公約的通過對世界各國完善勞動法律法規將產生深遠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政府未來如何因應《2026年關於平台經濟體面勞動的公約》的通過，檢視本澳平台經濟工作者權益保障現狀，加強平台經濟工作者的權益保障，補齊本澳勞動保障短板？

第二，算法已成為平台經濟下企業分配任務、評價績效的核心機制，由此衍生出針對算法和數據權利等新興權利的治理議題。歐盟《平台工作指令》明確規定算法透明義務，平台必須向工作者提供關於自動化監控和決策系統的信息。內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《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規則公示指引》規定平台企業應向工作者公開直接關係其基本

權益的算法規則及其運行機制。由於算法在平台勞動中處於核心管理地位，依靠工作者個人無法實現有效監督，有必要通過公共監管機制強化算法的外部可見性。因此，部分國家規定平台需承擔算法備案與報告的義務。請問，政府未來將透過哪些措施加強平台企業的算法監管，保障平台工作者的知情權以及勞動權益？